

#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 财产险附加险条款

### 目录

G40. 报案时间延迟条款.....	3
G41. 保险标的物陈述条款.....	3
G42. 保护现场条款.....	3
G43. 索赔期限特别条款.....	3
G44. 联合被保险人条款.....	3
G45. 预防措施条款.....	4
G46. 存货预约条款: (预收 75%, 最低 50%) .....	4
G47. 重置成本附加条款.....	4
G48. 个别适用条款.....	4
G49. 财产分项条款.....	4
G50. 技工条款.....	4
G51. 错误描述条款.....	4
G52. 模具条款 A.....	5
G53. 水费损失条款.....	5
G54. 货币兑换条款.....	5
G55. 最广泛定义条款.....	5
G56. 段落标题条款.....	5
G57. 保险单制作人条款.....	5
G58. 保单不得解除条款.....	5
G59. 专业术语解释条款.....	5
G60. 经济利益条款.....	6
G61. 破产、无力偿还或终止.....	6
G62. 废弃组件条款.....	6
G63. 子公司定义条款.....	6
G64. 模具条款 B.....	6
G65. 抢险施救条款.....	6
G66. 被保险人及其代理人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行为条款.....	6
G67. 弃权, 禁止反言条款.....	6
K128. 园林、绿化保险条款.....	7
K129. 公权力条款: .....	7
K130. 理赔费用条款: .....	7
K131. 地质灾害、水患扩展条款.....	7
K132. 扩大承保新处所条款: .....	7
K133. 建筑物拆除及建筑费用附加条款: .....	7
K134. 小额赔款附加条款: .....	7

K135. 小型工程附加条款:	7
K136. 暂时外移附加条款:	8
K137. 内部迁移条款	8
K138. 税收及关税条款	8
K139. 保管、管理和使用条款	8
K140. 索赔费用条款	8
K141. 移动设备碰撞条款	8
K142. 售出货物条款	8
K143. 货物运送或车辆测试条款	9
K144. 索赔准备费用条款	9
K145. 罢工、暴动、民众骚乱及恶意破坏扩展条款	9
K146. 承保全部盗窃条款	9
K147. 厚玻璃意外破碎条款	9
K148. 新置价值条款	9
K149. 展览、促销及交易会条款	9
K150. 准备索赔资料费用	10
K151. 冷冻库及冰箱内物品变质条款	10
K152. 特约承保财产条款	10
K153. 租户改善条款	10
K154. 任何水浸损坏条款	10
K155. 陈列柜条款	10
K156. 仓储财产损失特别条款	10
K157. 授予特权条款	11
K158. 污染风险扩展条款	11
K159. 液体泄漏条款	11
K160. 改线费用扩展条款	11
K161. 特约财产条款	11
K162. 租用财产条款	11
K163. 扩展承保未列明地址条款	11
K164. 艺术品条款	11
K165. 展览会条款	12
K166. 扩展承保室外广告条款	12
K167. 闲置物品扩展条款	12
K168. 环境美化绿化费用条款	12
K169. 未受损仓储物价值损失条款	12
K170. 氨漏污染风险条款	12
K171. 损失确定费用	12
K172. 基础设施条款	12
K173. 交通工具扩展条款	12
K174. 导线“舞动”损失扩展条款	13
K175. 自动承保新地址与未指明仓储地址条款	13
K176. 贵重文件条款	13
K177. 传送带、链条扩展条款	13
K178. 场外维修及改动条款	13

K179. 场外存储条款.....	13
K180. 临时修复条款.....	13
K181. 临时迁移条款.....	13
K182. 设计错误、原材料缺陷或工艺不善引起的损失和费用条款 .....	14
K183. 自动承保新增地点条款.....	14
K184. 更改及增建条款.....	14
K185. 关税条款 A.....	14
K186. 设备检修条款.....	14
K187. 关税条款 B.....	14
K188. 关于机器设备零部件及易损易耗件条款.....	14
X10. 污染物/爆炸物恐怖除外条款.....	15
X11. 核能风险除外条款.....	15

#### **G40. 报案时间延迟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在发生引起或可能引起本保险单项下索赔的事故时，本保险项下的赔偿责任不因被保险人非故意地疏忽或过失而延迟或遗漏通知保险人而受拒付；包括索赔资料准备的延迟。但最长不得超过索赔时效。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G41. 保险标的物陈述条款**

保险公司与被保险人对于本保险单所载之保险标的物之定义发生异议时，保险公司同意以被保险人现有财产账册分类为理赔基准。

#### **G42. 保护现场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为使被保险人及时进行施救以便减少降低损失并尽快恢复正常生产运营，损失发生时，被保险人在第一时间进行拍照、做相应记录并通知保险公司后，保险公司允许被保险人及时对事故现场实施减损措施，即不要求完全保护现场。（如确需保留事故现场的，保险公司应即刻书面通知被保险人）保险人承诺在接到被保险人报案通知后尽快到现场处理索赔事宜。

#### **G43. 索赔期限特别条款**

兹经各方同意，出险后，被保险人可在 14 天或经保险人同意延长的期限内向保险人提供书面的索赔资料。被保险人在上述期限期满后提出索赔的，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被保险人的索赔期限，从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不得超过二年。

#### **G44. 联合被保险人条款**

鉴于组成被保险人的各方均为独立法人，尽管本保险单存在与本条款意思相反的明示或暗示条款，保险人同意将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单项下的所有权益分别适用于上述各方，就如同上述各方均持有一份独立的保险单。并且，上述任何一方的恶意误述、隐瞒或对于本保险单其他条件的违反不应对于没有上述作为或不作为的其他被保险人的权益产生任何影响。

#### **G45. 预防措施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如果保险财产发生了实际损失（或即将发生损失，但需事先通知保险人并取得其认可），保险人将负责支付为了防止、降低或减少本可在本保险单项下获得赔偿的财产损失而产生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 **G46. 存货预约条款：（预收 75%，最低 50%）**

本保单所载预约之保险金额计算全年保费，并应先预收百分之七十五。

保险公司于保单有效期间内，按月计算保费，如逐月累计应收之保费，超过预收保费时，被保险人应立即将超过部分之保费清付。

保险期间届满时，应交保费不得低于全年之百分之五十。

#### **G47. 重置成本附加条款**

本保单中之保险金额系以重置成本为基础，至保险合同基本条款及其他批单中有关「实际价值」一辞皆以「重置成本」代替。所谓重置成本”系指修复、重建或置换与该标的物，同一地点之建筑物或装修，或同一厂牌、型式、规格、性能或相类似机具之新品的成本。

货物、他人之财产、账册文稿、图案、古董、艺术品本条款所约定之项目不以重置成本基础承保。

有关财物之毁损灭失，被保险人应尽速加以妥善修复、重建或置换，保险公司依照本条款负担赔偿责任。若被保险人不愿或不能修复、重建或置换与该标的物，本重置条款不适用，而改以实际价值为准，负赔偿或回复原状之责。

#### **G48. 个别适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的条件和保证将分别适用于每一承保风险，而非共同适用于所有承保风险。因此，对某些条件和保证的违反使该违反所适用风险的那一部分保障失效的，不影响有关其它风险保障的有效性。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G49. 财产分项条款**

为了确定保险栏目下具体的保险财产，兹经双方协商，保险人同意接受被保险人以指定方式确定哪些财产被列入被保险人的账簿。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G50. 技工条款**

本保险不因工人出于修理、微小变动或一般维修等类似目的在保险单列明场所作业而失效。

本条款规定限额：每一工程合同价值不超过 RMB \_\_\_\_\_。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G51. 错误描述条款**

本保单将会因为被保险人对任何实质性的细节的错误陈述、隐瞒而失效。但是，若由于下列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违反保证义务，或未披露实质性的事实，或变更、扩展、错误描述保险地点、占用性质、租赁状况、加工、贸易、风险及其他危险活动，则被保险人在本保单下的权利将不受影响：

1. 被保险人的过失，或者被保险人无法控制的其他方（包括但不限于承租者或其他合法占用者）的错误或遗漏；
2. 任何被保险人无法控制的保险地址或地址上的部分区域；

3. 被保险人的非故意的错误和遗漏。

但是，被保险人一经得知上述事实和情况应及时通知保险人。

兹经双方同意，若因被保险人的错误或遗漏导致保险人中止保单或免除责任，则保险人的“中止保单”或“免除责任”仅能针对这种错误或遗漏影响的保险地址内的受损财产，并且仅对自错误和遗漏行为发生时起至被保险人如实向保险人报告时止的这段期间内适用。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G52. 模具条款 A**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单所承保之工业模具，如遇损失仅按工料价值理赔。**至于设计费用，则不包括在本保单赔偿范围之内。**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G53. 水费损失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保障范围内，因水从水管（包括地下水管）或水容器中溢出而导致的超额水费。保险人只负责赔偿超出事故发生前 12 个月内水费平均值的超额部分，且只限于事故发生当月。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G54. 货币兑换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根据本保单赔偿损失时，若以本保单约定币种以外的货币赔付，索赔金额将按照损失赔付当时的汇率计算。

#### **G55. 最广泛定义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单中不同条款、规定和条件之间的解释若引起抵触，将以对被保险人有益的最广义的或最低限制的解释为准。

#### **G56. 段落标题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单（及其批单）不同段落的标题只是单纯用于参考，将不对相关规定起任何影响。

#### **G57. 保险单制作人条款**

本保险单的内容与条款及其任何部份，无论是由何人所草拟或预备，其条款内容均视为保险人所制作。

#### **G58. 保单不得解除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投保人可以随时通知保险人解除本保险单，在此情况下，保险人按日费率收取自保险单开始之日起的已生效保险费。

保险人不得解除本保险单。

#### **G59. 专业术语解释条款**

本部分保险项下，发生意外事故涉及与铁路有关专业术语解释，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铁道部颁发的有关铁路的条例、条令、解释或惯例为准；保险事故等级确定及处理方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和铁道部相关规定组成相应事故评定委员会，进行事故处理。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G60. 经济利益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除被保险人外，在损失或损毁发生时享有被保险财产任何项目的经济利益的任何人或任何一方，以及与处理上述经济利益有关的财务担保人将在无须告知保险人的情况下而根据利益证明视为附加被保险人，根据其利益权限享有本保单中其应享有的损失赔偿。

#### **G61. 破产、无力偿还或终止**

兹经双方同意，在索赔时，任何一方破产、无力偿还或业务终止的情况下，保险人将不得借此解除其赔款责任。

#### **G62. 废弃组件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属于本保单承保财产内的部件，因相关设备受到承保风险而损坏，又无法修复或重置，将被鉴定为废弃设备，其所属部件若不能用于被保险场所内其他任何设备，该部件将被视为废弃部件作为全损处理，保险人保留对该废弃部件的所有权。

#### **G63. 子公司定义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在本保单的“子公司”的解释，包括所有由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成立、购买或获得的任何公司及其附属机构。

#### **G64. 模具条款 B**

本保险扩展承保在发生任何被保险之意外事故导致模具损坏的情况下，如果被保模具是‘一对’时，而受损的只是其中的一部分，则保险人的赔偿责任应以模具受损部分本身占整对价格之合理及公平比例作出赔偿。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G65. 抢险施救条款**

兹经双方约定，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同时可以按照有关规范要求，立即组织开展抢险工作，不必保留现场，但应做好相关记录。若条件许可，被保险人应做好对第一现场情况的拍照或录像工作。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G66. 被保险人及其代理人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行为条款**

被保险人及其代理人特指公司处级干部、副总、总工、财务总监及以上级别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包括普通的员工”。普通员工的故意行为或过失行为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要负责赔偿。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G67. 弃权，禁止反言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告知义务的履行仅限于保险人在承保前的书面询问，保险人签发保险单，表明保险人对保险标的的风险已有完全了解，因此，在发生事故损失时，不得以被保险人或投保人没有履行告知义务而拒赔。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K128. 园林、绿化保险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同意赔偿由于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人的园林、绿化的枯死损失或倾斜扶正费用，赔偿范围为苗木价，包括苗木费、苗木包装、运输到施工现场费用，但累计赔偿限额为\_\_\_\_万元，每次事故免赔额\_\_\_\_元。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K129. 公权力条款：**

本报单承保对于保险标的物遭受损害时，恢复原价过程中因需遵照政府法令所需支出之额外成本。 赔偿限额：赔偿金额之\_\_\_\_%，最高RMB\_\_\_\_\_ /每一事故.

#### **K130. 理赔费用条款：**

保险标的物发生损毁灭失时，被保险人为准备或证明理赔金额所发生必要且合理之费用。  
限额：损失金额的\_\_\_\_% / 每一事故

#### **K131. 地质灾害、水患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单明细表中保险财产在保险期限内因地质灾害或水患风险引起标的的损失或损坏。但保险人在本条款项下的赔偿责任不得超过赔偿限额。

本附加条款仅针对隧洞损失。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K132. 扩大承保新处所条款：**

本保单扩大承保在保险合同载明之处所内，置存于平台、通廊、巷弄之财产。

#### **K133. 建筑物拆除及建筑费用附加条款：**

保险标的物发生毁损灭失时，为执行政府法令规定，于重建、重置或修复该保险标的物所发生之下列费用：

- (1) 拆除任何未受损标的物之额外费用；
- (2) 在其他地点重建重置或修复该受损标的物所实际发生之费用（不包括土地成本）但不得高于在原地重建重置或修复之费用。

赔偿限额：RMB \_\_\_\_\_ / 每一事故

#### **K134. 小额赔款附加条款：**

因保险事故所致保险标的物遭受毁损灭失时，若损失金额未达 RMB\_\_\_\_以上者，不适用不足额保险比例分摊，且对未受损之保险标的物无需进行特别盘点或估价。

#### **K135. 小型工程附加条款：**

保险合同扩大承保保险标的物进行小型之改建、增建、修复、试车或测试时，因突发不可预料之外事故导致本身之毁损或灭失，需予修复或重置时，本保险亦负赔偿责任。

#### **K136. 暂时外移附加条款:**

保险标的物因清理、改装、修复或类似之目的迁移至其他处所，事故发生时保险公司仍对该迁移之保险标的物负赔偿责任。

赔偿限额：该项标的物保险金额之\_\_\_\_%/每一事故

#### **K137. 内部迁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在本保险合同约所载地址范围内，保险标的物由原置存处所迁移至其他置存处，因被保险人疏忽未事先通知保险人，遇有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人对该迁移之保险标的物仍负赔偿责任，保险人之赔偿金额以财产保险金额的\_\_\_\_%为限。

被保险人应于知悉迁移事实后，立即通知保险人，必要时自迁移日起调整保险金额或保险费。

本保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K138. 税收及关税条款**

本保险单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保险财产的损失而需要承担的关税及其他类似费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超过受损财产的保险金额。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K139. 保管、管理和使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于投保人缴交约定保险费后，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在被保险人照顾、监管及控制下财产，因保险事故发生遭受之毁损或灭失。

**但保险人对下列财产不负赔偿责任：**

- 1) 被保险人作为临时工作场所之建筑物或因被保险人之营业行为而于临时工作场所暂时拥有之建筑物。
- 2) 员工及访客之衣物或私人用品。
- 3) 被保险人应负责任之租用建筑物。

每一事故赔偿限额：RMB \_\_\_\_\_

#### **K140. 索赔费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在发生本保险单项下保险事故时，本保险负责赔偿被保险人为了准备索赔资料而产生的合理的必要的费用。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K141. 移动设备碰撞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单扩展承保被保险人拥有、使用或控制的移动设备，包括叉车、移动式升降机及其他非公共道路用车辆，在被保险场所内因意外事故与固定物发生碰撞或相互之间发生碰撞所造成的被保险人财产及其自身的损失。

#### **K142. 售出货物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同意赔偿被保险人对于已售出但仍由被保险人保管的货物，发生本保单责任项下的损失。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K143. 货物运送或车辆测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单扩展承保下述情况下被保险人所有财产的损失。

- 1) 被保险人已销售的货物（包括但不限于成品车辆）在向被保险人自有停车场运送或行驶期间；
  - 2) 测试或试验车辆在测试或试验过程中及往返厂区或停车场期间；
-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K144. 索赔准备费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经保险人同意的被保险人在提交或收集理赔资料过程中所产生的合理材料和人工费用，该理赔资料指保险公司根据保单条件要求被保险人提供的用以证明索赔证明材料、信息、凭证或其他证据。

#### K145. 罢工、暴动、民众骚乱及恶意破坏扩展条款

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财产在列明地点范围由于罢工、暴乱或民众骚乱造成的损失，包括在此期间罢工人员在本保险单列明地点范围内的行为造成的损失，以及在罢工、暴乱或民众骚乱期间，因发生抢劫造成保险财产的损失。**但本扩展条款对于政府或公共当局的命令、没收、征用或拆毁造成的损失不负责赔偿。**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K146. 承保全部盗窃条款

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财产因遭抢劫、偷窃或盗贼侵入被保险人财产存放处（以下简称“盗窃”）而造成的灭失或损坏（以下简称“损失”）。

**但保险公司对下列各项，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造成保险财产的损失；
  - (二)被保险人的家属或雇用人员或同住人员或寄宿人员盗窃或纵容他人盗窃保险财产造成的损失；
  - (三)在保险财产存放处所无人居住或看管超过七天的情况下保险财产被盗窃而造成的损失。
-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K147. 厚玻璃意外破碎条款

本保险扩展包括因承保风险导致的建筑物玻璃破碎。

本条款项下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_\_\_\_\_元。

#### K148. 新置价值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根据本保单或批单条款，当被保险财产发生无法修理的完全损失时，本保单将以全损财产的新置价值为基础计算赔款金额。

“新置价值”是指被保险项目发生损失当时，重新购置的类似样式、容量、尺寸和质量的物品以作替换的成本。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K149. 展览、促销及交易会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自动扩展承保被保险人的财产参加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举办的展览会的过程中遭受的物质损失。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K150. 准备索赔资料费用**

本保险单责任扩展到包括：

- (1) 编辑记录费用，但仅按所用材料价值和制作上述记录的员工劳务费计算及
- (2) 被保险人为制作、证明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单条件所需的任何信息的合理费用。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K151. 冷冻库及冰箱内物品变质条款**

尽管本保单存有相反约定，本保单扩展承保由于发生本保单所保风险，造成冷库或冷冻柜完全或部分损坏或失效而致库/柜内温度变化，因而导致存放在库/柜内物品变质或腐烂的损失，但保险人责任以每一事故人民币\_\_\_\_\_为限额。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K152. 特约承保财产条款**

尽管本保险条款存在相反约定，兹同意本保单保险财产包括古玩、古董、字画、玉器、工艺品、艺术品等(包括作陈列装饰或售卖用途)。

保险期内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_\_\_\_\_元。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K153. 租户改善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单扩展承保租人对保险财产所作的改动或修缮。被保险人应最迟不晚于 30 天将该改装或修缮书面通知保险公司。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K154. 任何水浸损坏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尽管保险单有相反规定，本保险扩展承保任何原因所致的水浸损坏。

每次事故及累计赔偿限额：\_\_\_\_\_

本保单所载其他内容不变。

#### **K155. 陈列柜条款**

被保险人在展览期间须将所有的珠宝、玉器、邮票、手表及钱币放置于上锁的陈列柜中，除非是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亲自为客户展示上述物品，在此种情况下保险人同意扩展承保陈列柜外的上述物品。

**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先决条件是所有陈列柜的钥匙必须全时间保存在被保险人的员工处，且不得留在陈列柜处。**

上述物品单件金额超过 RMB\_\_\_\_\_时，在非展示时间时须将此物品转移至保险箱或保险室内。

#### **K156. 仓储财产损失特别条款**

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本保险合同列明的被保险人的仓储财产由于仓库经营方（非被保险人）的疏忽、过失造成的被保险人货品的实际物质损失（包括霉变损失）。被保险人需在出险后采取积极有效的行为和措施配合保险人进行对责任方的追偿。

赔偿限额：每次事故 RMB\_\_\_\_\_，累计\_\_\_\_\_

#### **K157. 授予特权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如果被保险人因为营业需要，改变被保险建筑物或被保险财产的占用性质或储存方式，本保单仍按保险条款内容予以扩展承保。

#### **K158. 污染风险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因保险事故导致污染造成被保险人自有财产的损失，但对于动植物发生损失所致污染所造成任何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K159. 液体泄漏条款**

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由于液体泄漏和溢出所造成的被保险财产的损坏和损失。

本扩展条款适用的前提是：所有承保上述财产的财产保险单同时扩展承保上述损失。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K160. 改线费用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因承保风险造成保险财产损失，导致被保险人对受损管线进行迁改时所产生的额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管线设计费及土地费等。且上述赔偿费用应以相关行业部门收费规定为准，且全年累计赔偿限额不超过\_\_\_\_\_。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K161. 特约财产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在保险单明细表列明的保险财产地址范围内中的下述财产：  
1. 便携式通讯装置、便携式计算机设备、便携式照相摄像器材及其他便携式装置、设备；

2. 广告牌、天线、霓虹灯、太阳能装置等建筑物外部附属设施。

限额：每次人民币\_\_\_\_\_元，累计人民币\_\_\_\_\_万元。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K162. 租用财产条款**

本保单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贷款，租赁协议等而对其他方财产承担赔偿责任的财产损失赔偿，即使这些财产未作特别约定。

#### **K163. 扩展承保未列明地址条款**

兹双方同意，本保单扩展承保其他未列明地址被保险财产因保单承保风险所致财产损失。

#### **K164. 艺术品条款**

本保险扩展承保古董或艺术品的损失或损坏，任一项的金额不得超过 RMB\_\_\_\_\_，在保险期限内累计限额 RMB\_\_\_\_\_。

#### **K165. 展览会条款**

兹双方同意,本保单扩展至承保被保险财产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进行展览或贸易展示时由于承保风险所造成的损失。最高限额为 RMB \_\_\_\_\_ 每次展览/贸易展示。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K166. 扩展承保室外广告条款**

本保单项下扩展承保户外广告招牌因保单的保险责任造成的损失。户外广告招牌是指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的在被保险营业场所内/外的广告招牌。

#### **K167. 闲置物品扩展条款**

兹双方同意,本保单扩展至承保储存于被保险处所内,明细表中所列之贮存的闲置物品的损失及毁坏。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K168. 环境美化绿化费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同意支付因保险事故引致环境园艺美化绿化受到破坏的修理或重置费用。

#### **K169. 未受损仓储物价值损失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单扩展承保因保险风险造成的影响或延误而未能及时使用仓储物,以致其价值下降或不能使用。本保险范围将包括未受损的仓储物的价值下降损失,根据本保单赔偿基础作理赔。

#### **K170. 氨漏污染风险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单承保由于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引起氨漏导致被保险财产的全部或部份损失或损坏的赔偿。

#### **K171. 损失确定费用**

当被保险人或保险人对损失情况有合理的怀疑,为了确定损失原因或鉴定损失程度而做出的合理费用(包括鉴定后证明此损失、损坏不理赔),费用全由保险人承担。

#### **K172. 基础设施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由于承保风险造成被保险财产受损,同时亦证实相关地基或地下去水道系统因该次损失事故而被鉴定不可以再使用,将被视为被保险财产损失的部分而获赔。

#### **K173. 交通工具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除了有其它任何保险提供保障外,本保险负责赔偿在被保险人营业场所内无须领有公共运输行驶执照的机械动力的交通工具和设备的损失(对拖拉机和农业车辆则不受上述地域范围的限制)。

#### **K174. 导线“舞动”损失扩展条款**

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因导线“舞动”造成的保险财产的损失。导线“舞动”：指输电线路在外力的作用下（如刮风、线路覆冰局部脱落、意外撞击等），可能出现导线振动、摆动、跳跃等现象，从而发生导线碰线、短路、接地、断线及杆塔倾倒等事故。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K175. 自动承保新地址与未指明仓储地址条款**

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负责承保被保险人所有或负责的新建成、新运到、新转让的财产的损失及未指明的仓储地址（除另外投保）内的损失。被保险人应在可行情况下尽快将新添置财产资料通知保险人，并根据原定费率按日比例缴纳附加保险费。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K176. 贵重文件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扩展承保存放在保险单列明场所的金属文件柜中的贵重文件、工程图纸及文件的损失而产生的复制费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_\_\_\_\_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K177. 传送带、链条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尽管本保单有相反规定，保险人负责赔偿因承保风险造成传送带、链条本身的损坏或损失。

#### **K178. 场外维修及改动条款**

如果已交付到现场的任何保险财产需要修理或修改并且此种修理或修改将在场外进行，则本保险应自动扩展至在工厂进行此种修理或修改的保险财产。如果保险财产前往工厂的运输完全是路上或内陆运输，则对运输期间的保险财产的损失或损坏，本保险予以承担，但如果需要通过海运或空运方式进行运输，则本保险对海运或空运过程中或在工厂装卸过程中的损失或损坏不予承保。

#### **K179. 场外存储条款**

根据本保险单所含条款、除外责任、条件或批单，本保险单扩展承保在世界任何地区采购的材料和设备在保险单约定的地域范围内的场外存储期间所发生的损失和损坏。

#### **K180. 临时修复条款**

根据本保险单包含的条款、除外责任和条件或批单，保险人将赔偿被保险人为了保证项目的连续进行而须对遭受本保险单赔偿范围内的物质损失或损坏事故的保险财产进行临时性修复所产生的额外成本和费用。对于每次损失，保险人根据本条款所承担的最大责任限额不超过人民币\_\_\_\_\_元。

#### **K181. 临时迁移条款**

本保险单扩展承保被保险人财产因需要清洁、修复、修理或其他类似目的而须临时迁移至明细表中所注的保险财产地址以外的地方时（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运输途中所遭受的损失，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人民币\_\_\_\_\_；但在移动运输时，要先书面通知被保险人，并补交运输过程中的运输保险费。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K182. 设计错误、原材料缺陷或工艺不善引起的损失和费用条款

由于设计错误、原材料缺陷或工艺不善引起的事故，造成财产损失及相关费用，保险人负责赔偿。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K183. 自动承保新增地点条款

被保险人增加保额 RMB \_\_\_\_\_ 以下的保险标的，本保险自动承保在新增加地点的财产，但被保险人应在从新增加财产日起 90 天内向保险人申报。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K184. 更改及增建条款

本保险扩展承保保险财产在进行扩建、维修、装修过程中发生的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物质损失。但被保险人须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保险人，并恪尽职责防止损失发生。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赔偿限额：保险金额的 \_\_\_\_\_ %

#### K185. 关税条款 A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单项下承保风险造成保险财产损失后，在重置 / 修理或修复过程中发生的所有税项及 / 或进口税，包括设备原来购买时被免除的税项。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K186. 设备检修条款

本保险扩展承保保险财产在工作或停机状态下，以清洗、大修或检修为目的的拆卸，或在上述操作的过程中，或在随后的重新安装、试车、调试过程中因承保风险所造成的被保险财产的损失，保险人负责赔偿。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K187. 关税条款 B

有关采购成品、材料和使用服务的关税、进口税、消费税、运费、保险费及类似的费用均被视为包含在本保险单保险项目中、理赔亦应计算上述税项及费用。

#### K188. 关于机器设备零部件及易损易耗件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任何单价超过人民币 \_\_\_\_\_ 万元的机器设备零部件及易损易耗件等不适用于主条款“责任免除”中第六条之(二) [原条款约定：“各种传送带、缆绳、金属线、链条、轮胎、可调换或替代的钻头、钻杆、刀具、印刷滚筒、套筒、活动管道、玻璃、磁、陶及钢筛、网筛、毛毡制品、一切操作中的媒介物（如润滑油、燃料、催化剂等）及其他各种易损、易耗品]的相关规定，在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人应予以赔偿，但保险人不负责赔偿由于正常的检修保养需要而进行替换所产生的费用。”]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X10. 污染物/爆炸物恐怖除外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无论存在任何其他同时起作用的致损原因，本保险不予承保由于任何恐怖活动所导致或触发的：

- 1) 生化或化学污染；
- 2) 导弹、炸弹、地雷、爆炸物

所直接或间接引起的损失、成本或费用。

本特别条款中的恐怖活动，指的是任何单个或组成团体的多个个人，使用暴力或暴力威胁的手段意图达到某种政治、宗教、意识形态或其他类似目的，包括意图向任何政府施加影响或在公众（或公众的任何一部分）中制造恐慌，无论其行为是独自行动、代表任何政府或组织、还是与任何政府或组织相关。

上述（1）项下的“污染”系指由于化学或生化物质的作用而使任何客体遭受的污染、毒化、丧失或限制使用。

如果保险人声称，本保险单基于本除外条款而不保障任何损失、责任、成本或费用，而被保险人不予同意此主张，则由被保险人承担举证责任。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X11. 核能风险除外条款

对于所有核能风险，本保险均不予承保。

在本保险中，核能风险系指下列财产的所有风险：

- 1) 核电站所在地的所有财产，以及位于除核电站所在地以外的其他地点的核反应堆及其所在的建筑物、以及该建筑物内的机器设备；
- 2) 在任何地点（包括但不限于上述第（1）项所述地点）的用于或一直用于下述目的的财产：
  - (1) 核能发电；或
  - (2) 制造、使用或存储核物质；
- 3) 可以由本地核共保体或类似组织或基金承保的任何其他财产，但仅限于该财产可以由本地核共保体或类似组织或基金承保的部分。

在任何情况下，本保险不保障核物质的辐射和污染风险。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定义：

“核物质”指：

- 1) 可以独自或与其他原料共同作用，通过在核反应堆以外发生的一系列自控的核裂变反应来制造能量的核燃料，但不包括天然状态下的铀和已用尽的铀。以及
- 2) 放射性的产品或废料。

“放射性的产品或废料”是指：核燃料通过生产或利用而产生的任何放射性物质，或在核燃料的生产或利用过程中被辐射而具有放射性的任何物质，但不包括已经达到成品阶段并可用于任何科研、医药、农业、商业或工业用途的放射性同位素。

“核设施”是指：

- 1) 任何核反应堆；
- 2) 任何使用核燃料以制造核物质的工厂，或任何处理核物质的工厂，包括任何从事对于经过辐射的核燃料的再处理的工厂；
- 3) 任何核物质的存储设施，但不包括核物质运输过程中的临时存储。

“核反应堆”是指：在其内放置核燃料并在没有额外的中子源干预下可以发生一系列

的自控的核裂变反应的任何构筑物。

“生产、使用或储存核物质”是指：核物质的生产、制造、浓缩、调整、处理、再处理、使用、存储、操作和处置。

“财产”是指所有土地、建筑物、构筑物、机器、设备、车辆、物品（包括但不限于液体和气体）以及所有类型的物质，无论是否固定。

“高辐射区”：

- 1) 对于核电站与核反应堆而言，包括：直接内置操作核心（包括其支撑物和覆盖物）的容器或构筑物、其中的所有物品、燃料、控制杆、被辐射的燃料存储设施；以及；
- 2) 对于非核反应堆性质的核设施而言，包括其放射水平高到要求配置生化防护设施的任何区域。